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補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富盛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豐鑠

相 對 人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具松謨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違約金新台幣(下同)5,352,480元，是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5,352,48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